

生物安全实验室安全自查制度

一、实验室负责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物安全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生物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生物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落实、实验室设施、设备和人员的状态、应急装备、报警体系和撤离程序功能及状态是否正常、可燃易燃性、传染性、放射性以及有毒物质的防护、控制情况、废物处置情况等。

二、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全面管理、检查、督促生物安全监督员工作，每季度进行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生物安全监督员工作记录、菌毒株、样本的运输、保存、使用、销毁情况、生物安全实验室的消毒和灭菌情况以及感染性废物的处理情况、生物安全设备的运行、维护情况、防护物资的储备情况。

三、生物安全监督员负责实验室日常工作的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物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个人防护要求执行情况、实验室人员的生物安全操作是否规范等及时发现、纠正违规行为避免生物安全事故发生。

四、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必要时制定纠正措施或实施整改并进行跟踪验证。